

法治资讯

十大关键词解读两高报告



3月7日,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最高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提请十四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审议。

两高报告回顾了过去五年的主要工作,披露许多重要信息。点名赵正永、孙力军等落马腐败分子,提及侵害“杂交水稻之父”袁隆平名誉等引发社会关注的案件。扫黑除恶、高压反腐、加强人格权保护、保护未成年人等法治重点与社会关切高度契合、形成呼应。

关键词一:扫黑除恶

——依法审结涉黑涉恶案件3.9万件26.1万人,一批为害一方的“村霸”“街霸”“矿霸”被绳之以法

最高检报告提出,持续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依法审结涉黑涉恶案件3.9万件26.1万人。一批为害一方的“村霸”“街霸”“矿霸”被绳之以法。最高检报告提出,坚持“是黑恶犯罪一个不放过、不是黑恶犯罪一个不凑数”。起诉涉黑涉恶犯罪26.5万人,其中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6.4万人。

河北齐心律师事务所主任齐秀敏代表表示,过去5年,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取得了一系列行之有效的经验做法,取得了巨大成果。要以一贯之保持严惩高压态势,老百姓痛恨什么、反对什么,就要坚决防范和打击。同时号召广大群众积极举报黑恶势力欺压百姓违法犯罪线索,参与到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行动中来。

关键词二:反腐

——审结贪污贿赂等职务犯罪案件11.9万件13.9万人,坚持受贿行贿一起查

最高检报告提出,审结贪污贿赂等职务犯罪案件11.9万件13.9万人。依法从严惩处孙政才等92名原中管干部。审结行贿犯罪案件1.2万件1.3万人,严惩多次行贿、巨额行贿、长期“围猎”干部的行贿犯罪。

最高检报告提出,受理各级监委移送职务犯罪8.8万人,已起诉7.8万人,其中原省部级以上干部104人。坚持受贿行贿一起查,出台指导意见,会同国家监委发布典型案例,起诉行贿犯罪1.4万人。对54名逃匿、死亡贪污贿赂犯罪嫌疑人启动违法所得没收程序。

西南政法大学校长付子堂代表表示,反腐败任重道远,应继续坚持受贿行贿一起查,加大腐败源头治理力度。积极探索创新监督手段,利用好互联网、大数据等智慧平台,精准惩治新型腐败、隐性腐败。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更加有力遏制增量、有效清除存量。

关键词三:惩治网络犯罪

——协同公安机关从严惩治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审结电信网络诈骗及关联犯罪案件22.6万件

最高检报告提出,审结电信网络诈骗及关联犯罪案件22.6万件,“10·18”“11·20”等一批特大跨境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分子被绳之以法。依法惩治侵犯公民个人信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等犯罪,加大全链条打击力度。

最高检报告提出,五年间,起诉利用网络诈骗实施诈骗、赌博、传播淫秽物品等犯罪71.9万人,年均上升43.3%。协同公安机关从严惩治电信网络诈骗犯罪,深挖幕后金主,严惩团伙骨干、全力追赃挽损,起诉19.3万人。山西华炬律师事务所律师刘正代表说,电信诈骗、直播诈骗等网络

犯罪不断升级,手段多样、涉及面广,严重损害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威胁社会安全稳定。针对网络犯罪低龄化和区域化特点,提前做好教育和预防工作,进一步加强技术手段辅助,强化全链条打击,坚决铲除网络犯罪滋生土壤。

关键词四:打击涉民生领域犯罪

——依法惩治危害群众切身利益的犯罪,严厉打击整治养老诈骗

最高检报告提出,依法惩治危害群众切身利益的犯罪。严厉打击整治养老诈骗,审结“老庆祥”等针对老年人的非法集资案件,判处罪犯4523人,追赃挽损31.9亿元。审结危害食品药品安全犯罪案件3万件4.6万人。开展打击医保骗保犯罪专项行动。

最高检报告提出,专项打击整治养老诈骗,起诉8516人。对权益受损但不敢或不懂起诉的老年人、残疾人、农民工和受家暴妇女等,支持提起民事诉讼16.7万件,是前五年的11.5倍;起诉恶意欠薪犯罪9431人,比前五年上升18.5%。

北京通达律师事务所合伙人高子程代表建议,聚焦教育、养老、食品安全等公众关心的重点领域,加大对涉老诈骗等案件的惩治力度,全方位、多角度织密防范民生领域犯罪的“防护网”,提升老百姓的安全感。

关键词五:加强人格权保护

——审结人格权纠纷案件87.5万件,从严追诉网络侮辱、诽谤、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犯罪1.4万人

最高检报告提出,审结人格权纠纷案件87.5万件。出台人脸识别司法解释,审理可视门铃侵害邻里隐私、扫码点餐侵犯个人信息、社交软件私自收集用户信息等案件。审理侵害“两弹一星”功勋于敏、“杂交水稻之父”袁隆平等名誉案。

最高检报告提出,确立网络人格权保护原则;坚决惩治网暴“按键伤人”,从严追诉网络侮辱、诽谤、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犯罪1.4万人;办理个人信息保护领域公益诉讼9109件。

账账户(天津)共享经济信息咨询有限公司董事长杨晖委员认为,两高报告呼应了网络时代公众对人格权保护越来越强烈的需求。人工智能等新技术快速发展,迭代更新,给人格权保护带来新问题和新的挑战,需要持续推进相关制度建设和监督执行工作,前瞻性、系统性地预防。相关部门也应加强协作,形成合力,减少侵害人格权行为的发生。

关键词六:保护未成年人

——对侵害未成年人犯罪零容忍,从严追诉性侵害、虐待、暴力伤害等侵害未成年人犯罪29万人

最高检报告提出,对侵害未成年人犯罪零容忍。会同教育部等出台意见,依法严格执行侵害未成年人犯罪人员从业禁止制度。落实家庭教育促进法,通过家庭教育令督促用手家长“依法带娃”。

最高检报告提出,从严追诉性侵、虐待、暴力伤害等侵害未成年人犯罪29万人。会同教育部、公安部等建立侵害未成年人强制报告、密切接触未成年人单位入职查询制度。已通过强制报告追诉犯罪5358件;推动入职查询2003万余人次,6814名有前科劣迹人员被解聘。

山西省太原市公安局杏花岭分局三桥派出所副所长杨蓉代表说,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关乎国家未来,绝对不

能松懈。要坚决杜绝有风险隐患的人员进入青少年教育领域,把预防犯罪工作做到前端。同时顺应社会观念的进步,把家庭教育的法律责任提到新的高度。

关键词七:打击金融犯罪

——审结金融犯罪案件10.1万件,从严追诉集资诈骗、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等金融犯罪

最高检报告提出,审结金融犯罪案件10.1万件、金融民事案件1037.7万件。出台惩治非法集资、操纵证券市场等犯罪司法解释,对伪造造假、“老鼠仓”等资本市场违法犯罪零容忍。

最高检报告提出,从严追诉集资诈骗、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等金融犯罪,起诉18.5万人,比前五年上升28.2%。指导办理49起重大财务造假、操纵市场案。起诉洗钱犯罪4713人,是前五年的32.3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甘肃分所所长张萍委员表示,下一步需要多部门携手加强对资本市场的监测,完善预警、响应机制。同时加大普法宣传力度,提高公众对金融违法犯罪的警惕。

关键词八:基本解决执行难

——巩固拓展基本解决执行难成果,让失信被执行人“一处失信、处处受限”

最高检报告提出,巩固拓展基本解决执行难成果。五年来,受理执行案件4577.3万件,执结4512.1万件,执行到位金额9.4万亿元。联合信用惩戒体系让失信被执行人“一处失信、处处受限”,918万人迫于信用惩戒压力主动履行了义务。

最高检报告提出,对民事审判和执行活动中的违法情形提出检察建议38.4万件,比前五年上升88.5%,采纳率98.7%。

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李迎新委员建议,进一步落实失信惩戒等执行威慑机制,建立和完善信息共享的诚信监管机制。深入推进行业领域超期未发案款清理整治,加快推进民事强制执行立法进程,不断健全解决执行难长效机制。

关键词九:优化营商环境

——依法惩治破坏市场经济秩序犯罪,坚决保护市场主体合法的财产权益、合同权益

最高检报告提出,依法再纠正张文中案等重大涉产权刑冤错案件209件283人,对290名涉案企业经营者依法宣告无罪,坚决防止将经济纠纷当作犯罪处理,坚决保护市场主体合法的财产权益、合同权益。

最高检报告提出,依法惩治破坏市场经济秩序犯罪,起诉62.1万人,比前五年上升32.3%。2020年起探索涉案企业合规改革试点,共办理相关案件5150件,3051名责任人被依法不起诉。会同公安部持续清理既未撤案又未移送起诉、长期搁置的涉企“挂案”,督促办结1.2万件。

国浩律师(南昌)事务所主任冯帆代表建议,进一步围绕各类经营主体面临的法治难题,准确把握涉及民营企业案件的法律法规界限,加强产权司法保护,健全完善工作机制,为各类经营主体提供优质司法服务。

关键词十:公正司法

——全面排查“减假暂”案件,持续整治“纸面服刑”“提钱出狱”

最高检报告提出,全面排查1990年以来的1334.5万件“减假暂”案件,对存在问题或瑕疵的5.9万件逐案整改,加强减刑假释案件实质化审理,坚决防止“纸面服刑”“提钱出狱”。

最高检报告提出,强化刑事执行监督。创设巡回检察制度。最高人民检察院和省、市级检察院开展监狱巡回检察4973次。持续整治“纸面服刑”“提钱出狱”,对判处实刑未执行或监外执行条件消失的,监督收监执行7.3万人,纠正不当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24.5万人。

“公正司法是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最后一道防线,要坚决防止司法不公、零容忍司法腐败。”中国科学院大学知识产权学院院长马一德代表建议,坚决排除对办案活动的违法干预,守住司法公正底线,不办“人情案”“金钱案”,严惩违规减刑和“纸面服刑”等违法犯罪行为,健全司法制约监督体系,让人民群众切实感受到公平正义。

据新华社报道

法治评论

超龄劳动者权益保障不能再拖了



2月20日,浙江宁波一名60岁老人(1962年7月出生)在中通快递分拣中心工作时,因为心脏骤停猝死在岗位上。但是,当地人社局却表示,逝者年满60周岁本身不属于劳动者范畴,如果未缴纳工伤保险,就不能认定为工伤。中通公司则表示,对于网点员工的意外离世深感痛心,已就善后事宜和家属达成一致。

此案之所以引发关注,超出了很多人的朴素认知:猝死在岗位上的超龄劳动者,是不能认定为工伤的。超龄劳动者,似乎不再是“劳动者”,游离于社保、工伤保险之外,一旦发生意外,就可能遭遇制度困境。

“双保险”机制不包括超龄劳动者

事实上,近年来,超龄劳动者,特别是超龄农民工的劳动保障,屡屡被弄弄社会的敏感神经。那些过了退休年龄而不得继续劳动的人员,不仅没有得到社会的额外保护,相反却掉入制度的夹缝中,甚至连最基本的工伤保险都没有,这无异于在工作中“裸奔”。

我们平时讲的“工伤”,其实存在两重法律意义上的关系。一是民法意义上的,企业要对其雇员在劳动中因为劳动受到的伤害,承担赔偿责任;二是社会保险法意义上的,法律强制要求企业参加工伤保险,通过社会保险的方式,分摊劳动者和企业的工伤风险。

而且我国的《工伤保险条例》对工伤赔偿实行“双保险”:企业按规定参加工伤保险,由社保基金做出工伤赔偿;

企业违反法律规定,没有参保的,一旦出现工伤,由企业按照工伤保险的法定标准做出赔偿。

但是,这个“双保险”机制,却撞到了超过法定退休年龄的制度尴尬。就具体法条而言,《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八条规定,提出工伤认定申请应当提交的材料,包括与用人单位存在劳动关系(包括事实劳动关系)的证明材料。

而超龄劳动者和单位是“劳动关系”吗?《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对此给出的否定答案,其第二十一条明确规定,“劳动者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劳动合同终止”。

这意味着,超过法定退休年龄的劳动者,目前是无法继续正式参加社保的。

“一刀切”的尴尬现实

现实中,超龄劳动者继续劳动的情形非常普遍,很多人还是在一线从事辛苦的体力劳动,面临严重的劳动危险。就像这次事件当中的“快递老哥”,一把年纪还在从事很辛苦繁重的快递分拣工作。

超龄劳动者被雇佣之后,一般人社部门会将之归类为“劳务关系”。劳动关系和劳务关系,一字之差,权利义务却相差很多。

劳动关系是有严格的工伤、医疗等保障,而劳务关系则是劳动者作为“卖方”向单位提供劳务,单位不需要提供相关社会保障。这意味着,一样是劳动者,却因为超过了法定的退休年龄,雇主的责任天差地别。

这也使得超龄劳动者的境遇雪上加霜:工作是最辛苦的,权益却难以保障——无法交社保,通常由企业代买意外伤害保险,而这种商业保险的覆盖范围、赔偿金额比工伤保险相差很多。

于是,一些企业为了省用工成本,偏好录用这些超龄劳动者;而一些企业为了规避风险,则不愿意录用超龄劳动者,甚至一些地方为解决超龄农民工问题,在建筑业搞了“一刀切”的清退。

2022年11月9日,人社部、国家发改委等联合印发《关于进一步支持农民工就业创业的实施意见》,明确要求“做好大龄农民工就业扶持”,不得以年龄为由“一刀切”进行清退。

一边是不得清退的要求,一边却是超龄农民工尚未被纳入社保范围,形成用工方和劳动者“双输”的局面。

不宜再“小修小补”

事实上,司法政策层面、地方层面,也都做出一些个案的、局部性的尝试。

2010年,《最高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关于超过法定退休年龄的进城务工农民因工伤亡的,是否适用《工伤保险条例》请示的答复》中,倾向认定超龄务工者适用工伤规定。

但是,2016年,人社部发布《关于执行〈工伤保险条例〉若干问题的意见(二)》,其中又明确:享有养老保险或退休金的超龄人员,不再享受工伤保险待遇。

2020年《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一)》改变了司法观点,其中规定:用人单位与其招用的已经依法享受养老保险待遇或者领取退休金的人员发生用工争议而提起诉讼的,人民法院应当按“劳务”关系处理。

而各地法院的具体适用也不尽相同,出现了同案不同判的现象。

同样是超龄劳动者,有的是地方人社部门不予认定工伤;有的人社部门认定了工伤,但企业不服,打了行政诉讼;有的是企业愿意按意外伤害做出赔偿,但是劳动者及家属希望适用工伤保险标准。

所以,超龄劳动者的工伤保障,是一个系统性的政策问题。考虑到目前我国人口红利消退,延迟退休是大势所趋,超龄劳动者权益保障问题不能再拖了,不宜再“小修小补”,有必要及时启动修改参保年龄等一系列改革。

据《新京报》报道

法律问答 被执行人名下唯一住房能否被执行? 问:2016年6月,李某与刘某借款纠纷案起诉到法院,法院依法判决刘某归还李某欠款及利息50余万元。诉讼过程中,法院依法查封了登记在刘某名下的唯一住房。随后,案进入执行程序,刘某未如实报告财产亦未履行义务,法院对该房屋予以查封并委托专业评估机构进行评估,在被查封人刘某仍拒绝对上述房屋予以赎回的情况下,法院裁定拍卖该房产。2017年5月,刘某以仅有一套住房为由向法院提出执行异议,请求法院停止拍卖。请问案件执行中,能否拍卖被执行人唯一住房? 答:异议人刘某作为被执行人,未按要求履行义务和报告财产,法院依法裁定对其房屋进行拍卖,符合法律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办理执行异议和复议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金钱债权执行中金钱债权执

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连载) (接上期) 包仲裁机构或者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受理。 第七十四条 用人单位侵害妇女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可以联合工会、妇女联合会约谈用人单位,依法进行监督并要求其限期纠正。 第七十五条 妇女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确认等方面权益受到侵害的,可以申请乡镇人民政府等进行协调,或者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七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开通全国统一的妇女权益保护服务热线,及时受理、移送有关侵害妇女合法权益的投诉、举报;有关部门或者单位接到投诉、举报后,应当及时予以处置。 第七十七条 侵害妇女合法权益,导致社会公共利益受损的,检察机关可以发出检察建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检察机关可以依法提起公益诉讼: (一)确认农村妇女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时侵害妇女权益或者侵害妇女享有的农村土地承包和集体收益、土地征收征用补偿分配权益和宅基地使用权; (二)侵害妇女平等就业权益; (三)相关单位未采取合理措施预防和制止性骚扰; (四)通过大众传播媒介或者其他方式贬低损害妇女人格; (五)其他严重侵害妇女权益的情形。 第七十八条 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对侵害妇女权益的行为,可以支持受侵害的妇女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九章 法律责任 第七十九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条第二款规定,未履行报告义务,依法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进行处分。(未完待续)